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凌，戴宽华，刘庆晓：本院受理雷先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8民初521号】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8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要内容：一、被告戴宽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雷先华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、借期内利息195676.71元以及逾期利息（从2021年8月26日起，以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.4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